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原区委书记张治安

一个地级市的区委书记,动用检察、纪委、公安等机关干部,罗织罪名,陷害报复举报人,导致举报人在狱中非正常死亡。此人叫张治安,原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区委书记。日前,这起备受公众关注的案件现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即将开庭审理。

张治安为何能一手遮天,把司法等部门作为逞一己之私的工具?司法部门为何迎合“一把手”旨意、执法犯法?张案已进入司法程序,而举报人反映的张治安经济问题为何至今没有调查结论?案件的背后,每一个问号都令人深思。

区委书记“举报”举报人

李国福在张治安手下工作多年,后二人关系恶化。李国福掌握着张治安违法乱纪的第一手材料,并多次进京举报张治安。

日前,根据安徽省检察院的指定,芜湖市检察机关侦查查明,2007年8月中旬,张治安收到他人擅自截留并转交给他的封举报其经济问题的举报信,认为系原阜阳市泉北贸易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贸易发展局局长兼安曜房地产公司董事长李国福所为,由此产生报复的意图。张治安要求颍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汪成严厉查处李国福的经济问题。

张治安为达到陷害报复举报人的目的,收集相关材料,拟定《特大举报!!!》的标题,编造李国福有重大经济问题和雇凶杀人举报材料,分别寄送有关部门负责人。随后,张治安要求公安局调查《特大举报!!!》中的李国福雇凶杀人情况,纪委调查李国福有无受贿问题,区人事局调查李国福子女参加工作手续是否存在造假问题。

2007年8月24日,经汪成授意,颍泉区检察院反贪局负责人及案件承办人在检委会上建议对李国福涉嫌贪污、挪用公款进行立案。汪成表示同意立案,并向与会人员说区委领导很重视。与会人员一致同意立案,并决定对李国福刑拘、搜查。

8月26日中午,检察院抓获李国福,搜查出举报张治安的材料。当晚,汪成把举报材料交给张治安,遂确认此前的举报信系李国福所为。张治安召集汪成、阜阳市公安局颍泉分局局长万传红、区纪委书记赵学民,布置分工调查李国福及其家人的问题。

为进一步实现张治安陷害李国福的目的,汪成对审查逮捕的承办人明示李国福案系张治安交办。承办人在明知不符合逮捕条件,仍违心向检委会汇报建议逮捕的审查意见,导致李国福于9月7日被错误决定逮捕。

举报人双目失明死于狱中

李国福被逮捕后关押在阜阳市看守所。由于李国福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严重疾病,不符合关押条件,看守所遂提出变更强制措施。但是,汪成拒绝了看守所的提议。

汪成听从张治安安排提审李国福,审问出了举报信的来源,威胁随时可以处理清退李国福子女的工作,向李国福施加压力,要求其不得再说有关张治安的问题。汪成许诺,只要配合就会得到从轻处理,否则就要处理其亲属。无奈之下李国福向张治安写了“悔过书”,请求得到原谅,并请求放过其家人。

李国福案到了审查起诉阶段,汪成又向公诉部门施压,公诉部门负责人和承办人在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本应退回补充侦查的情况下,未认真审查即仓促结案。

2008年2月底,汪成在讨论是否对李国福提起公诉的检委会上,面对不同意见,谎称部分贪污事实经请示已得到市检察院认可。3月4日,区检察院对李国福以贪污、受贿、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伪造公司印章罪提起公诉。张治安多次向颍泉区法院院长了解案情,并授意重判李国福。

李国福于同年3月13日在监狱自杀死亡。据李家人透露,李死亡前,双眼皆瞎。

李国福的死亡,引发公众强烈关注和质疑。4月底,中共安徽省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政府豪华办公楼,被当地群众称为“白宫”。

委、省检察院派员调查此事。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于2008年7月14日指定芜湖市人民检察院受理此案。7月15日,芜湖市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此后,检察机关决定对张治安、汪成刑事拘留,并执行逮捕。

日前,该案已经于侦查终结,反渎职侵权部门以涉嫌报复陷害罪将该案移送公诉部门审查起诉。

疑问与思考

记者在李国福举报张治安的材料中看到,张治安除了被举报修建豪华办公楼外,还被举报有违规占用耕地、行贿、受贿、索贿等问题。

李国福之子李登辉日前在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说:“我父亲就是因为举报张治安才被陷害。为什么

张治安经济问题连一句都没有提?如果这些问题不查清,我父亲在九泉之下难以瞑目!另外,颍泉区检察院反贪局、区公安分局、区纪委等机关的干部也参与了陷害举报人事件,即使不是主犯,也涉嫌渎职犯罪,为何这些人没有被迫责起诉?”

张治安案即将开庭审理的消息见诸报端后,备受社会关注。与此同时,许多网民也提出了种种疑问:张治安当年占用耕地建豪华办公楼的决策过程是否科学?是否民主?如果不科学不民主,为什么能够通过并付诸实施?

是谁截留了李国福的举报信并交给了张治安?

司法机关对张治安的起诉为何只有报复陷害一项罪名?

张治安在报复李国福的过程中

为何能指挥检察、公安、纪检等机关?是缺乏监督还是权力过于集中?

“张治安案是‘一把手’报复陷害举报人的极端典型。”安徽大学法学教授杨成炬分析,监督县(区)“一把手”的难题,在于上级监督远,下级监督难,同级监督基本不可能实现。他认为,当前,纪委、检察等机关举报反馈渠道并不畅通。有些机关受理举报后,是否调查,调查情况如何,反馈信息极少,举报人根本不知情。

“约90%的反腐线索来源于群众举报。对于泄露举报人信息者如何处罚定罪、判刑,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当前立法保护举报人的呼声很高。”安徽大学法学副教授郭志远说,我国保护举报人立法还相当滞后,举报人保护立法亟待推进。

(据新华社电)

2008年的最后一天,险峻壮阔大娄山深处的贵州省桐梓县坡渡镇高台村,3个10多岁的孩子倚门而望,他们要一直等候那几个4年前抓走他们妈妈的重庆警察……

同一天清晨时分,相隔300多公里外的重庆江津,几位刑警正准备出发,这是他们4年来第5次前往大娄山。因为在大山深处,有一位73岁的老人和李3个10多岁的孩子——15岁的大姐李珍慧、14岁的二姐李恒慧和11岁的弟弟李治轮,正盼着他们——一是给他们送去一年的米、面、钱等生活必需品,二是带孩子们到江津,过一个有意义的新年。

案情回放——

嫂叔勾搭 杀死丈夫抛尸水塘

2005年1月16号,江津一个养鱼塘里发现了一具男性尸体。死者是贵州省桐梓县高台村来江津打工的一个农民,名叫李大强。很快犯罪嫌疑人锁定为李大强的妻子王维秀和弟弟李大恒。

案由很简单,嫂嫂勾搭成奸,后来奸情败露,据老家邻居们反映,李大强曾经拿菜刀追砍过妻子。

2005年元月,感到绝望的叔嫂二人决定先下手为强。元月初,王维秀来到李大强的住处,叔叔李大恒则

将凶手送上断头台之后——

重庆刑警 4 年照顾死囚遗孤

埋伏在门外,半夜时分,王维秀偷偷打开房门,叔嫂二人用木棍打、绳子勒,李大强当即殒命,弟弟李大恒又在邻居家偷了个背篓,将哥哥的尸体背出3公里外,丢在水塘里。

刑警郑春云回忆,实施抓捕行动时,他检查了一下嫌疑人的家:四壁黢黑、没有一件完整的家具、堂屋里有一张床,床上蜷缩着熟睡的3个孩子。

一边是熟睡无辜的孩子,一边是刑警队队长的嘱咐,千万不要惊醒这3个孩子。办案刑警冯浩东回忆,思来想去后,决定把最大的孩子叫醒,见见妈妈。

就这样,在2005年元月17日凌晨,当10岁的小女儿和6岁的小儿子还在睡梦中的时候,11岁的大女儿惊异地看着妈妈和叔叔被警察带走……

可怜的是 3 个小孩

“当时大女儿那双清澈的眼睛盯得直直的,像是刚被噩梦惊醒。”郑春

云回忆,“可能当时的她还不知道,妈妈这一走,从此就再也见不到了。”

那一晚,对江津的几名刑警而言,是一次痛苦的心灵历练:12小时内侦破命案,欣喜万分;深夜抓捕,想着孩子那双无辜的大眼睛,于心不忍。“抓到了杀人凶嫌,却感觉内心不安。”一路上,他们少有破案后的兴奋,而都是若有所思,车内只见忽明忽暗的烟火。

“他们认罪的态度很好。”郑春云一直负责审讯王维秀,只是审讯过程中,一提到孩子,王维秀就会晕过去,“我就马上掐她人中。”

她说没有什么要求,其他的她都不在乎,就是放不下家里的3个孩子。审讯时,王维秀甚至从裤脚里摸出300元皱巴巴的钞票,请求办案刑警交给她的孩子们。

事后,当地几十名村民都签了名,按了手印请求从轻判决,希望考虑3个孩子,能保住一个。但法不容情,年底两名凶犯均被处以极刑。

背后故事——

“抓妈妈的警察又来了”

2005年3月,王维秀被抓捕两个月后,郑春云等4名刑警再次踏上了去贵州省坡渡镇高台村的路。他们去看望那3个孩子。

面对这些当初把妈妈抓走,现在又扛来了大米的警察,孩子们不知所措。民警来之前,这家人已经断顿了,前两天找邻居借的几斤玉米面也吃完了,就在一家人饿着肚子,面临绝境的时候,重庆的警察带着米和钱来了。

婆婆跪下了,身后跟着3个孩子,除了哭,她们什么也说不出,聚拢来的乡亲也跟着哭成一团。

“每次最少都是3000多元,全局民警凑的,这些可以保证他们活下去。”婆婆很节俭,总是大米配着玉米糊吃,除此之外,就只有地里种的一点青菜了。

自那之后,孩子们的卧室墙上就一直记着几位警察的电话,有江津公

安局的值班电话,郑春云、叶副教导员,还有政治处主任谢廷飞的手机号码,彩色的纸张颜色还没有褪尽。

现在一家老小的生活基本上就可以过得去了。除了生活外,民警们也提出了他们的担忧。孩子们都很少张口说话,眼神里是一种难以捉摸的东西。

民警承担起 3 孩子的生活

“这是第四年见到他们了。”当时的办案刑警冯浩东说,现在两个女孩都上初三了,男孩上六年级。看见他们确实长大了,而且比原来懂事了,见到人会笑着打招呼,变化很大。“心里看了还是挺高兴的。”

2008年12月31日,当初办案的人里面,只有郑春云又去了孩子们的家里。不管是穿警服还是便装,孩子们都认得他,那是抓走他们妈妈,又给他们送米送钱的人。

4年来,帮助他们的警察换了一拨又一拨,有的已经调到其他岗位。整个江津区公安分局,好多人都能叫出3个孩子的名字,不过太多的警察孩子们都不认识。

警察们用“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来形容:“只要我们还在,就要管他们到长大成人,使他们成长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最少能在社会上找口饭吃。”

(摘自《重庆时报》)